

姓字古義析證

楊 希 枚

一、序言

二、姓字古義訓子或子嗣：①單言姓 ②合言子姓 ③泛言百姓 ④古文姓字作生或性的例證

三、姓字古義訓族或族屬：①姓族二字的字義 —— 分言姓或族合言族姓 ②姓族的組織

四、姓字古義訓民或屬民：①泛言百姓群姓或萬姓 ②單言姓 ③合言民姓

五、結論

一、序 言

『姓』和中國古代社會的禮俗制度有廣泛而密切的關係（註一）。故就古代社會禮俗的研究而論，姓字的含義，特別是其古義，便顯然是先應求其了解的一個基本問題。據作者所知，在前儒和近人的論著上，姓字古義却有不少不同的解釋：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爲姓。從女從生，生亦聲。』（小徐本說文。大徐本作『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
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

『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禮記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鄭註）

『姓，命，擎，子也。』（小雅廣韻）

『穀，𡇗，兒，姓，子也。』（廣雅釋林）

『古者謂子孫曰姓，或曰子姓，字通作生。』（王引之經義農聞卷五振振公姓條）

『姓爲古之神聖，感天而生。』原註云：『說文，天之所生。』（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十八。註見頁五四一。民二十二年商務大學叢書版。）

『案，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下略）」則姓亦人所自出。故姓實即原始社會之圖騰，而古字實只作生。』（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頁三十七，民三十七年開明出版社）

註(一)如賜姓胙土命氏的封建制；娶妻避同姓的外婚制；諸侯娶妻，同姓相聯的媵女制；諸侯同姓稱父，異姓稱舅的稱謂制；諸侯之喪，同姓臨於宗廟，異姓臨於外的喪祭制；歃盟或朝聘時，同姓爲先，異姓爲後的班序制；同姓天揖，異姓時揖，庶姓土揖的社交制等，無不與『姓』相關。

姓字古義析證

『禹貢所謂「中邦錫士姓」，就是說古代人所謂「錫」原是送人以圖騰，等於後來的「賜姓」。……姓字從女從生，古籍中都用「百生」代「百姓」的。』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彌縫論真——，民三十七年正中出版。)

顯然的，不只是姓字古義沒有一定的解釋，甚至連說文姓字的含義也都異說紛紜。那麼在古史有關姓字問題的研究上，孰去孰從，真可說是取證爲難了。

實際上，據作者下文析證的結果，古文獻上所謂『姓』，似乎却僅括下列三義：

- (1) 訓『子』或『子嗣』。
- (2) 訓『族』或『族屬』。
- (3) 訓『民』或『屬民』。

在上引諸家的解釋上，以王引之的說法略得其實，但是姓字古義却不如王氏所見僅具『子姓』一義，而且王氏的考證似以鄭註爲基礎(註二)，但結論却又與鄭註貌合神離。實際上，鄭註所云，毫無定解(說詳下文)。至如說文的姓字，在古文獻上既沒有神聖或圖騰之義的客觀證據，而且由於說文版本的不同，許慎所謂『姓』究竟甚麼意思，也原是不容斷言的一個問題。作者將由另文討論，故本文不贅。

總之，中國古代社會的禮俗制度雖與『姓』密切關聯，但姓字本身的含義却有待於澄清。作者最近涉獵古史，深感於此，故於本文提出討論，疏略之處自所難免，幸希讀者不吝指正爲感。

二、姓字古義訓『子』或『子嗣』

(1) 單言『姓』，或言『某姓』，或言『庶姓』，或言『別姓』：

(例→) 左傳昭公四年云：

〔魯叔孫穆子〕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

姓子二字對言，可證姓字顯然訓『子』。故釋文云：

女生曰姓，姓謂子也。

換句話說，姓字在這兒是絕沒有今人所謂『姓氏』或『家族稱名』之義的。

註(二)在王氏所舉十九條例證中，最先五條全屬鄭玄經註。

(例二) 左傳昭公十一年云：

葬齊歸，公不感。……(晉史趙)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案，齊歸係昭公之母。所謂『歸姓也』，義即齊歸之子。史趙的意思是說：『昭公不是齊歸的兒子嗎？母死而無孝思，則必不爲祖所歸佑了。』姓字於此，正同上例，也顯然訓『子』。但杜註云：

姓，生也。言不思親，則不爲祖考所歸佑也。

是杜氏認爲『歸姓』即『歸生』，也就是『齊歸所生』的『子』。這顯然是一種捨近求遠的迂闊解釋，因爲就上例所知，姓字原是指人所生的『子』。實際上，姓字既從女從生，且不能證明它是生字之誤，則自應有其獨立的含義而不得直視之爲一個生字。甚至進一步說，古文獻上的生字有時却反而是古文姓字，義仍訓『子』而不訓『生』(詳下文)。

(例三) 禮記大傳云：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王引之經義述聞云：

姓，謂子也。『庶姓別於上』即下文之『別子爲祖』。(振振公姓條原註)

但『庶姓』何以即『別子』？王氏未予詳論。茲據所見以足王說。案，大傳及喪服小記(下簡稱小記)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並見大傳和小記)

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大傳)

這就是說，『別子』繼其所自出之宗，而自爲其宗之祖。又大傳云：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

意謂君雖有合族之道，但『別子』既祖遷宗易，便不得以其與君父有戚屬關係而親君位。實際上，『別子』非僅不得親君位，而且不繼祖與禫，甚至不祭祖或爲長子服喪。故大傳繼『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云：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而小記也云：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

姓字古義析證

不繼祖與禰也。

此所謂『庶子』顯指祖遷宗易的『別子』而言。別子或庶子既然不繼祖禰，不得參與祖禰之祭，不得承君位，故雖與君父有合族的戚屬關係，但較之『四世而總』，『五世祖免』，甚至『六世而親屬竭矣』的同姓之親，則益形疏遠；是即大傳所謂『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的『庶姓』了。

『別子』、『庶子』、『庶姓』三詞在大傳小記上互為引用，故足證庶姓之姓字，義即庶子別子之子。讀者可自行參考禮記原文，作者於此不更詳論。

(例四) 禮記檀弓云：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哭之。
此所謂『別姓』顯係『別子』的異稱。照上例大傳小記的說法，別子不得參與祖禰之祭，但天子之喪或不同於諸侯邦君，故『有別姓哭之』。

(2) 合言『子姓』

(例一) 列子說符及淮南子道應篇並云：

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馬者乎？』對曰：『……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

案，淮南許慎註云：

子姓，謂伯樂子。

(例二) 呂氏春秋疑似篇云：

梁北……有奇鬼焉，善效人之子姓昆弟之狀（註三）。邑丈人有之市而醉歸者，……鬼效其子之狀，……丈人歸，酒醒而謂其子曰：『吾爲汝父也。』

(例三) 史記外戚世家云：

妃匹之愛……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或不能要其終。……漢興，呂娥姁爲高祖正后，男爲太子，……而戚夫人有寵，其子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矣。……敖女爲孝惠皇后，呂太后以重親故，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

案，史記所謂『成子姓』或『不成子姓』即生子或不生子之義；『子姓』一詞，正如

註(三)四部叢刊明宋邦又等刊本作『喜效人之子姓昆弟之狀』，古無子姓之稱，今從王引之經義述改。

(一)(二)兩例，其義顯係訓子，故下文言『生子』及『無子』。但前儒註解却有不同。例如：

索隱云：案，鄭玄禮記注云，『姓者生也，子姓者衆子孫也。』

正義云：言無子孫。

中井積德史記左傳雕題云：子姓謂衆子孫也，姓生也，謂子所生。禮文爲然。案，據下文所證，子姓一詞非不能泛解爲子孫後裔之稱，但就史記本例而言，則『成子姓』似不得解爲『生子孫』；因爲生子就是生子，生子既未必育孫，不生子則尤無育孫可言。故灌川史記會注考證於引述中井之說後，却云：

但此泛用，似單稱子。

是證中井認爲『禮文爲然』者，灌川正不以其爲然。惟『子姓』訓子既是單稱，則非泛用，稱子孫始爲泛用。灌川之說也未盡然。

實際上，『姓者生也，子姓者衆子孫也』之說，全爲鄭玄的望文博會。因爲姓字訓生，則『成子生』既不可解，而『子生』也並無衆子孫之意，尤其不能解爲『子所生』的子孫。換句話說，姓字既不訓生，而鄭註本身就有矛盾，說詳下文。

(例四) 韓非子八經篇云：

亂之所生者六也：主母，后姬，子姓……。任吏責臣，主母不放；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適庶不爭；權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一門，大臣不擁；禁賞必行，顯賢不亂。

案，史記外戚世家立論如非以韓子八經爲本，則至少可說完全偶合，讀者可自參閱兩文，作者於此恕不繁引。故八經篇所謂子姓，自即外戚世家『成子姓』之子姓，并指后妃之子而言。

(例五) 禮記喪大記云：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案，上文云：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據此，則大夫或士之喪，其食粥之子姓也應即大夫或士之子。故鄭玄註『士亦如之』云：

姓字古義析證

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孫希旦禮記集解也云：

愚謂子姓衆子也。

(例六) 喪大記又云：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君之喪）既正戶，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

據上例，君大夫士之喪，其食粥之子姓既是君大夫士之子，則此坐或立於東方之大夫士的子姓也自即大夫士之子。然鄭玄於此却註云：

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

據此，則同爲大夫士之子姓，却僅以子姓食粥或坐立的不同行爲，而鄭註遂有子或子孫的不同解釋，這顯然是說不通的。實際上，退一步言之，姑認子姓一詞可以單指子或泛指子孫，但『姓之言生也』一語又究與子或子孫之義何干？這一點如單據鄭玄本註便難了解，茲更就鄭氏它註以求其說。案，儀禮特性饋食禮云：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

鄭註云：

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

至是始知鄭玄所謂『子姓，謂衆子孫也』者，原指『子之所生』的子孫而言。但是『子生』何以會意爲『子孫』之義既不可解，而且喪大記及特性饋食禮所謂子姓也並非指子所生的子孫，甚至鄭註也明言是『所祭者之子孫』。換句話說，鄭註的解釋，訓子姓爲子或子孫，既前後不一致，而且這些解釋在本身和經文上就存在着雙重矛盾。然而鄭氏的矛盾仍不止於此。案，玉藻『縗冠玄武，子姓之冠也』鄭註云：

謂父有喪服，子爲之不純吉也。

這證明鄭註於此解子姓一詞爲父之子而非如它註所謂『子之所生』的子孫，從而子姓的『子』義便顯然不是從『子生』而來，換句話說，姓字於此已經不能再訓『生也』了。姓字既不訓『生』，則究指甚麼意思？而子姓又究指父抑子所生的子或子孫？這在鄭註上便都矛盾而不可通解。

實際上，就前節所證，姓字原即訓子而不訓生，且子姓一詞也只是由兩個同義的

單詞所組成的一個連語 (compound word) 或連詞而已。連詞『子姓』不但可以說明其所由成之單詞的相關含義，而且每個單詞的含義也正說明了連詞的含義。換句話說，『子姓』之義就是『子』或『姓』。此外，連詞的詞類也可說明其所由成之單詞的詞類，換句話說，『子姓』是一個名詞，因此『子』和『姓』也就同是兩個名詞；姓字絕不是動詞的生字。例如，兒子，嬰兒，人民，觀察，指示，巨大，微小，這一類的連詞在中國單音語上是屢見不鮮的，而且都表現上述連詞的性質。尤其『兒子』一詞，可說就是『子姓』的今稱。古人分言子或姓，合言爲子姓；今人分言兒或子，合言則爲兒子。無論在語詞的類別性質和含義上。兩者都是恰堪比擬的。

總之，作者認爲鄭玄由於不明姓字古義訓子，而誤解爲生字，因此在他的註解上便矛盾重重，甚至矛盾的連『姓之言生也』的意思也不存在。假如我們借用傅孟真先生批評鄭玄詩註的話，而來批評鄭玄對於子姓一詞的註解，則正所謂『此真求其說不得而敷衍其詞』了。（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頁一〇一，大東小東說）

鄭註雖不可解，但如前文所見，却每爲後儒所祖述而動輒言『姓者生也』，甚至竟爲之妄加疏證而益增曲解。例如胡聰培儀禮正義云：

注云『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者，案白虎通云：『姓，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故鄭註禮記亦云：『姓之言生也。』殊不知白虎通作者所謂『姓』，實指姓氏或家族稱名而言，無關姓字的本義；而且所謂『生也』，也只是下文『所以生者也』的省文。換句話說，白虎通作者所論係屬家族稱名或姓氏的起源問題，而認爲古人的姓氏係最初源於人所出生的種種不同原因。至如鄭玄所論，則只是從女從生的姓字的訓詁問題。兩者雖同言姓，同言生，但實際上却屬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胡氏正義既於鄭註無所闡釋，且於姓字與姓氏族名二者的分別也辨識不清了。又如孫希旦禮記集解釋玉藻『子姓之冠也』云：

姓，生也。孫爲子之所生。冠此冠者，自父言之，則爲子；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孫。故曰子姓之冠。

實際上，孫氏如了解子姓只是姓子二字的連語，其義正指人所生之子，則必自知其所謂『自父言之』或『自父所爲服者言之』的解釋，不但是曲解，而且也是多餘的了。凡此，證明前儒對於姓或子姓一詞的解釋均屬望文生義，甚至因襲相傳而不知其誤。

不過，作者雖認為鄭註不足為據，但是却非認為姓或子姓一詞不可泛解為子孫後裔，而是說要如此解釋時，必須以客觀史事為依據。事實上，就下一例證之，姓或子姓一詞確可單指子或泛指子嗣，固無需加以任何曲解。雖然，就上舉諸例證之，姓或子姓却只單指子而言。

(例七) 史記趙世家云：

簡子曰：『帝賜我二筭，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

正義於『將克二國於翟』下註云：

謂代及智氏也。』

據此，則『主君之子』應指簡子之子，即襄子。母即姬。從而子姓一詞於此也自指主君之『子』，當無疑義。但如進一步分析，則知正義所註既誤，而子姓或主君之子究單指子抑泛指子孫後嗣，也都難於斷言。

首先就代智二氏之地望而論，既分界趙之南北而非同屬翟之二國，則史記所謂『克二國於翟』者，自非正義所云的代智二氏，從而『主君之子』或『子姓』也自非指滅代智二氏的襄子。

其次，史記下文云：

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

此所謂『并二國於翟』顯然即上文『將克二國於翟』之義，而上文『主君之子』也應指此所謂『主君之後嗣』。換句話說，主君之『子』或『子姓』似指簡子之孫，也即改革胡服的武靈王。故正義於此又云：

武靈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樓煩榆中是也。

但史記此文敘述襄子幼時神異之事既詳，且下文仍有影射襄子之處。如：

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

是所謂『主君之子』當泛指主君之子和孫，故下文言『皆子姓也』；換句話說，史遷所謂『子』係泛指人的子嗣，從而子姓一詞也自可泛指子孫。實際上，除史記本例外，子字在古文獻上泛訓子嗣者殊不乏其例，茲更舉數例以示其義。如：

鄭語云『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韋註云

『武王之子孫當繼之而興，言不在應韙，當在晉。』

荀子正論云『古者天子千官，諸侯百官。……以是百官也，令行於境內，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謂之君，聖王之子也。』楊倞註云：『子，子孫也。』

禮記哀公問云『子也者，親之後也。』

案，子孫皆爲親之後，故可泛稱子孫後嗣爲『子』。

因此，除上舉各例從上下文字可以推知其確指一輩卑親之子的『子姓』例證以外，下列各例雖不能確知其指子抑子孫，但却可泛解爲子嗣了。如：

越語：『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

楚語：『帥其子姓，從其時享。』

墨子非儒：『子姓皆從，得厭飲食。』

尸子發蒙：『家人子姓和，臣妾力，則家富，丈人雖厚衣食，無傷也。』（群書治要引，今本姓爲作姪，茲從王引之經義述聞改。）

漢書賈嬰傳：『(田蚡)侍酒嬰所，跪起如子姓。』顏註：『言同子禮若已所生。』

(3) 泛言『百姓』

百姓一詞，據下文分析所知，在古文獻上雖以人民或族屬之義爲最顯明，但也間有訓子嗣之例，茲據下列二例比證之。

(例一)『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禮記曲禮)

(例二)『一介嫡女執箕箒，以晐姓於王宮。』(吳語)

案，廣雅云：『晐，備也』(釋詁二)，『備，成也』(釋詁三)，『晐，包也』(釋言)。是證晐備成包四字之義互通。案，成字訓生育茂長之義。而包字，據說文云：『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禹貢『草木漸包』孔傳云：『包，叢生』。可證晐備成包四字實同具『含蘊蕃生』之義。然則曲禮所謂『備百姓』，吳語所謂『晐姓』，與史記外戚世家所謂『成子姓』，顯係同指生子或宜子的意思。故曲禮鄭註云：

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

換句話說，『備百姓』之百姓，實卽姓或子姓；所謂『百』者，只是泛表衆多的一個虛數而已。

(4) 古文姓字作『生』或『𠙴』的例證

古文姓字作『生』或『𠙴』，茲再舉數例以足上文所證。

(例一) 論衡卷三奇怪篇云：

光武皇帝產於濟陽宮，鳳凰集於地，嘉禾生於屋。聖人之生，奇鳥吉物之爲瑞應，必以奇吉之物見，而子生謂之物之子，是則光武皇帝嘉木之精，鳳凰之氣歟？……帝王之生，必有怪奇，不見於物，則效於夢矣。

案，奇怪篇主旨斥論古帝感生得姓的傳統妄說，而認爲人子『皆因父氣，不更稟取』，也即應爲人子而不得『謂之物之子』。因舉光武之生，以駁斥傳統說之非。所謂『子生』即子姓，也即『物之子』的『子』。

(例二) 史記陳涉世家云：

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奴產子生。

案，今本史記，如乾隆校刊本及光緒重刊王氏翻宋本，『奴產子生』均作『奴產子』。但校刊記札記云：

索隱本出此五字（指『人奴產子生』）。案，人字當屬上酈山徒人爲一類，奴產子爲一類。生字則小司馬所據本衍也，今本皆無生字。

然作者本文係據灌川會注考證本史記，其文正作『奴產子生』，且索隱有『案，漢書無生字』一語，並爲今本所無。是證索隱本生字實非衍誤，而灌川之改從索隱本爲有識。至於『奴產子生』一語，顯然即奴產子姓，也即奴產子之義。故漢書云：

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奴產子。

此語正爲史記下一註解。今本史記所以無生字，似由於後人不明『子生』即子姓之義，因據漢書而誤刪的結果。

(例三) 史記及漢書衛青傳並云：

有一鉗徒相青曰：『貴人也，官至封侯。』青笑曰：『人奴之生，得無笞罵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

此所謂『人奴之生』即『人奴之姓』，也即『奴產子姓』或『奴產子』。案，衛青母爲平陽侯主家之僮妾奴屬（註四）；母爲人奴，故青爲人奴之子。

註（四）史記謂爲『妾』，漢書言『僮妾』，論衡云『家僮』。灌川史記會注考證云『妾，婢妾也。』

或謂人奴之生的生字，無煩解爲姓字，因人奴之生即人奴所生，也即人奴之子。但作者認爲這種說法正如前例杜預解『歸姓』爲歸生一樣的迂遠。實際上，古文姓字既就是生字，而姓字又具子字的含義，則人奴之生也唯解作人奴之姓，才可以恰如其義；否則如直視人奴之生的古文姓字爲生育之生字，則上例『奴產子生』既不可解，而且本例也由於這個原因而引起句讀上的誤解。如宋費袞論西漢句讀云：

西漢極有好語，患在讀者亂其句讀。如衛青傳……『人奴之』爲一句，『生得無笞罵』爲一句，……則語有意味，而句法雄健。今人以『人奴之生』爲一句，只移一字在上，句便凡近矣。（梁溪漫志卷五）

實際上，『人奴之，生得無笞罵』的句法既雄健的毫無義理，王先謙漢書補註即明斥其非。而且亂句讀者，也唯費氏自亂，迄今虛受堂加圈本漢書補註及史記會注考證也并以『人奴之生』爲句。此外，論衡骨相篇作『人奴之道』，雖非史遷原義，但足證西漢好語確以『人奴之生』爲句，而幸未爲讀者所亂。凡此足證明費氏以不識姓字的古形古義，致所論適足自責。反之，釋『人奴之生』爲『人奴之姓』，則這種誤解便自然無形化除了。

（例四）善鼎銘云：

余其用各我宗子，零百生。（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三十四）

傅孟真先生云：

百生連宗子里君（里君，指另條銘文言）爲文，即典籍中所謂『百姓』也。（性命古訓辨證上卷頁四，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五）

案，據曲禮『備百姓』一例言之，此所謂『百生』應即宗族中之衆子群子。宗子爲繼體守君，百生或百姓則爲從屬之諸子，故宗子百生連言。百生之生字，即子姓之姓字，其義仍指子嗣而言。

（例五）輪鍤銘云：

用旂壽老母死，保廩兄弟……保廩子生。（三代吉金文存卷一，頁六七）

孟真先生云：

『子生』即典籍中所謂『子姓』，子孫男女之共名也，故加人旁。（性命古訓辨證上

卷頁三)

又楊樹達氏云：

『子姓』，方濬益謂姓卽姓，是也。古書多言子姓……據列子淮南之文，……似子姓卽指子言，故鄭註玉藻……釋經文之子姓爲子，與列子淮南義同。(齊子仲姜
鍾之蠻叔卽鮑叔說，載補仁學誌十四卷，第一二合期，頁一八九。)

此說可證子姓卽子姓，而子姓之義，依顯明之例證言之，則似應單指子。惟楊氏下文於引述特性饋食禮及喪大記之鄭註後又云：

釋子姓爲子孫爲義較廣。銘文或指廣義之子孫言之乎？

實際上，子姓雖可泛解爲子孫，但就本文所分析諸例言之，却每單指子；而且鄭註顯然不足爲據。故此所謂子姓究指子或子孫，便難確言。楊氏言『或指廣義之子孫』，蓋審慎之論也。

(例六) 殷代卜辭上具『子』義的生字或姓字：

貞王𠂔生。(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一二，殷虛粹編一一三一)

貞𦨇王生，宰于妣庚妣丙。(殷契遺珠三〇)

辛巳，貞其𦨇生于妣庚妣丙，牡牝自冢。(鐵雲藏龜拾遺一，一〇)

癸未，貞其𦨇生于高妣丙。

案，上引各例及釋文並見胡厚宣氏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註五)。而胡文第三節論求生與產神云：

所以知殷人多妻爲重子嗣者，卜辭中每見求生之貞。

據此，知胡氏所謂『求生之貞』，實卽『求子之貞』；生字於此應訓子姓之姓，而非畏死而求生的生字。故胡氏於釋『𠂔生』及『𦨇生』之義時，云：

『𠂔』，祭名。……『王𠂔生』者，殷王武丁行𠂔祭，以求子之得生也。

『𦨇』，亦祭名。說文饋拜並從𦨇，饋又作饋，是𦨇卽貢之本字。𦨇在卜辭金文中皆與求義相通。……『𦨇王生』當爲王𦨇生之倒語，言武丁以宰於妣庚妣丙求生子之事也。

胡氏雖謂爲『求子之得生』或『求生子』，實際上應卽『求子』或『求姓』。否則，可

註(五)見胡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第二篇論文，頁十六至十七。下引各段文字同見該頁。

令人誤會因子病行祭而求子之得生。故胡氏下文逕云：

夫殷人求子，有勞王之親祭，則其重視之程度可知矣。

總之，作者認為上引四條卜辭中所謂『生』，至少在解釋上應視為古文姓字，如此方不致引起誤解，而文義也愈趨顯明。

以上關於姓字第一種古義的分析，至此可以告一結束，而且從各節所舉的例證上至少可以獲得下列的概念：

(一) 古文獻上所謂『姓』，每指子或子孫後嗣而言；姓子二字可說是兩種同義的親屬稱謂。古文通作『生』或『姓』。

(二) 姓字訓子，故古文獻上可分言子或姓（或生）；可合言子姓（或子生，或子姓）。

故廣雅釋親及小爾雅廣言並云：『姓，子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也云：『古者謂子孫曰姓，或曰子姓，字通作生。』，而以王說為最確。但王說係以鄭玄經註為本，且反與鄭註不合，因鄭氏訓姓為生，而王氏則訓姓為子孫。換句話說，王氏在引證上有瑕瑜不分之弊，是以王鄭二氏雖同訓子姓為子孫，但實質上却貌合神離。

惟古文獻上所謂『姓』，固不如王氏所云僅具子嗣一義，而實另具族屬和人民之義，茲據所見以足王氏說。

三、姓字古義訓『族』或『族屬』

(1) 姓族二字的字義

姓族二字在古文獻上，其含義互通，故姓族二字可分互引用。案，左傳昭三年云：

姜族弱矣，而媯將始昌。

此其云姜族。但莊公二十三年傳云：

若在異國，必姜姓也。

則又云姜姓。這證明所謂『族』，雖非必僅指『姓』之族而言，但是所謂『姓』却至少是一種『族』，因此互言姜姓或姜族。換句話說，姓字至少含有『族』的意思，是毫無疑問的。

據此，則典籍中所謂『同姓』或『異姓』，自指同族或異族而言；所謂『某姓』，

姓字古義析證

如左傳上所見之風姓妘姓姬姓之類，也自指某族而言。至如『媯將始昌』一語，自即媯姓媯族始昌的省文。凡此，在古文獻上其例甚多，而其事理顯然，故無需繁證。

姓字既訓族，故古文獻上或合言『族姓』，正如子姓一詞一樣，也是由兩個同義的單詞合成的一個連語。例如：

左傳襄三十一年云：『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

左傳昭三十年云：『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

尚書呂刑云：『敬之哉！官伯族姓！』

此所謂族姓，即族或姓，其義均指族屬子姓而言。某始祖之族的族屬，也即某始祖子姓。從而某族因有某姓之稱，從而其族屬子姓也就有族姓之稱。故文獻上遂有子姓族三詞並舉之例。如，詩麟之趾云：

麟之趾，振振公子……麟之定，振振公姓……麟之角，振振公族……。

毛傳云：

公姓，公同姓。公族，公同祖也。

朱氏集傳云：

公姓，公孫也，姓之爲言生也。公族，公同高祖；祖廟未毀，有服之親。

案，毛朱二氏因不明姓字古義，故其說非直襲鄭玄誤解，便言之而不能盡其義。實際上，據作者上文分析，姓字既訓子嗣，則自即子孫族屬之義。故詩文所謂公子即公姓，而所謂公姓也即公族。用語雖因諧韻而異，但皆詩人所以歌頌公之族屬後裔之詞。故詩序云：

麟之趾，闢雎之應也。……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即逕以公子概言公姓公族。故王引之經義述聞云：

公子公姓公族，皆指後嗣而言。……序曰：『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舉公子以統下二章，蓋得其旨矣。

總之，本節所舉之例證雖遠不如前節的詳盡，但是族既指族屬及其集團，而姓字復指子嗣及其集團，則足可證明：古之所謂子族姓，其義互通，故合言子姓或族姓。

(2) 姓族的組織

姓族二字的字義既互通，則就姓和族的組織而言，二者也應有其類似性。然則古

之所謂族或姓究屬何種組織而這種組織又相當於近代原始民族的何種組織？這顯然是值得討論的問題，茲試就所見，分別論之如下。

案，白虎通宗族篇釋族字云：

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族，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這就是說，據漢儒的觀點，所謂『族』係指包括祖孫血屬的一種親屬集團 (relationship grouping) 或包括若干家族的一種大家族組織 (extended family)。換句話說，族的組織在中國古代是以血緣世系爲基礎而結合的一種社會集團。

然而以血緣世系相結合的親屬集團，似不僅限於『上湊高祖，下至玄孫』的『族』。因爲據白虎通論『宗』之義云：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所以紀理族人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

根據這段話，我們顯然可以得到下列幾種概念：

- (一) 宗是繼承先祖的族長或宗主，因此宗主所紀理的宗人或族人也即其宗族。
- (二) 宗族由於宗主或族長的繼始祖或高祖的不同，而有大宗和小宗，也即主族和各小分族的不同。

因此白虎通原所謂『族』，雖僅指大宗族中其高祖之後的小宗族，但照『大宗率小宗』與『紀理族人』的宗法而論，則顯然應指同出於一個始祖的大小宗族或宗族集團而言。換句話說，綜合白虎通宗族篇所論，我們可以說：古之所謂族，似指同一始祖之後，以血緣世系關係而相湊聚的一種親屬集團，或宗族集團，且其中有大宗小宗之別。白虎通此文顯然以禮記大傳和喪服小記爲本，因此上述的解釋便多少可以代表先秦社會的宗族組織。

古之所謂『姓』既是『族』，則『姓』也應指以血緣世系相結合的親屬集團。實際據前節所證，『姓』既係人之子姓後裔，則始祖以來之後裔，如以血緣關係而湊聚，自即成爲一個宗族或親屬集團，而此宗族集團之宗人或族人因均屬該宗族的子姓，因此宗族集團也就稱之爲姓族集團。換句話說，就集團組織而論，宗即族或姓，故宗族也

卽姓族；就集團族屬而言，宗人卽族人或子姓，故宗屬也卽族姓。更進一步，假如始祖之宗族共同具有一個族名，如姜姬姬姒之類的稱名，則這種宗族集團便成為古之所謂『姜姓』或『姜族』一類的姓或族——作者因擬稱之為『姓族』，以別於古代與姓族同時存在的『氏族』（如少典高陽氏之類）。

又宗族中既包括若干小宗族，故姓族也同括有若干宗族。如左傳定四年云：

分唐叔以大路……懷姓九宗，職官五正。

換句話說，懷姓或懷族至少是包括九個小宗小族的一個大宗族集團。又據左傳定四年文云：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分康叔以大路……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饑氏終葵氏。案，殷民係子姓，則殷民六族也卽子姓六宗。而此條氏之類的六宗，顯然卽子姓宗族集團中的小宗族。換句話說，左傳此文不僅足資證明虎通所謂『族』應指大宗族集團，而且也證明大宗族集團應是姓族而不是氏族。因為就殷民子姓的各氏族而論，氏族正是姓族或宗族中的小宗或分族，故傳云：『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實際上，古代的姓族與氏族組織的起源既不同，後者源於政治上分封的結果，而兩者之社會功能也異。氏族組織非本節討論對象，可略而不論，下文讓作者繼續分析姓族組織的功能。

姓族的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就序言附註所示，頗為廣泛，於此不容詳論。茲所欲論者，即姓族組織於婚姻上的限制。案禮記大傳云：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飲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這就是說，同族族屬只要在族系及飲食生活上有著聯繫，則彼此之間便永遠不得互婚的，至少周民族的禮制是如此的。這段話的可靠性究竟達到何種程度雖未敢確言，但至少可以表示古代姓族是一種外婚的社會集團（exogamous grouping）。現代中國社會所見的同姓宗親會的組織，不但正是古代姓族組織的遺緒，而且同姓宗親不得互婚的外婚制也仍然存在而不廢。

姓族何以要施行外婚制？這是現代人類學上迄在爭論而未決的一個問題，作者於此不擬引述。但據中國古代史料而論，外婚制的起源，除基於『同姓為婚，其生不蕃』的觀念外，主要似與集團內部之安定有關。例如，晉語云：

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讐敬也。

讐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

這就是說，古人認為同族間互婚容易引起讐敬或怨恨，以致同室操戈而釀成亡族絕嗣的惡果，因此便禁止族內婚而實行外婚制。換句話說，中國古代姓族外婚制的起源，其主要因素係基於族屬集團內部的安定，而非僅由於『同姓為婚，其生不蕃』的心理，除非所謂『其生不蕃』，即指其姓不蕃或『滅姓』，也即亡族滅嗣而言。

此外，從晉語此文，我們不僅找到同姓即同族之證，而且也找到族姓子姓之證，那就是『滅姓』的姓字。假如把這個姓字解為後代姓氏或族名之義，則族名而言滅，便難於了解了。

總之，據上述的分析，作者認為中國古代的姓族應是一個同出一祖的血族集團，而且是外婚的集團。集團中有小的集團組織，即分族或小宗族或氏族。同一姓族共具一個族名，而氏族則可分具不同的族名。

然則中國古代的姓族組織，就人類學觀點而論，究相當於一般原始民族的何種社會集團組織？這個問題，無論就人類學或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研究上，似乎都有說明的必要。

案，近代原始民族社會中，除有家族和部族組織的存在以外，更有所謂“gens”或“clan”（註六）之組織的存在。而“gens”之定義，據美人類學家莫爾幹氏（L. H. Morgan）古代社會一書云：

拉丁語“gens”，希臘語“gens”，梵語“ganas”三個語詞均具族屬或親嗣（kin）之義。同時這三個語詞又分別含有“gigno”，“gignomai”和“ganamai”的語素，也即『生』（to beget）之義，因此這三個語詞也就同寓有：“gens”的族屬係同出於一個世系的意義。於是所謂“gens”者，便係指同出一祖，以血緣相會聚，且以族名相區別的一種社會集團。（註七）

顯然的，莫氏所說的“gens”，其組織恰相當於中國古代的姓族。尤其就中文『姓』字和西文“gens”，一詞之含義的演變而論，可說完全一致，兩者都是由『生』之義衍為

註（六）又稱“Sib”或“sept”。參閱 W. H.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p. 20., R. H. Lowie's Primitive Society, p. 105;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p. 55.

註（七）Ancient Society. part II., chap. II., p. 62.

姓字古義析證

子嗣族屬，更由子嗣族屬之義而衍爲社會集團的統稱。這一事實足可有助於說明：人類之種族和文化，縱然在型態上互有不同，但在基本心理的想法上却可以有着意外的巧合。因此，“gens”或“clan”在國人論著上雖素譯爲『氏族』，但作者却改譯爲『姓族』。事實上，中國古代不但原有姓族氏族的分別存在，素來『氏族』的譯名在分析古代社會史時容易陷於混淆不辨，而且無論就中國史實和“gens”之定義而論，姓族或“gens”也絕非氏族。氏族只是姓族中的分族，而且由於封建賜民的結果，氏族也非必皆屬同一姓族的族屬。例如春秋時代之晉魯鄭蔡吳，實即氏族分封以後而形成的邦國，而邦國人民却非同一族屬，因爲魯衛二國兼括殷民，而晉國之中實有懷姓。同樣，少典氏於古也爲氏族而且據傅孟真先生姜原一文的說法（註八），却是包括姜姬二姓的一個大氏族。這就是說，氏族只是一種政治集團，却不一定關係着族屬的血緣世系。故白虎通姓名篇云：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

這就是說，氏族組織係源於德能勳業。組織不同，則其功能也異，故鄭樵氏族序云：

古之諸侯，多曰墮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氏不可呼爲姓，姓所以別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這證明中國古代的姓族和氏族，無論在組織和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上都是絕然有別的，姓族是血屬集團，而氏族却是政治組織，故『氏不可呼爲姓』。氏族既不可呼爲姓族，則“gens”或“clan”便顯然不能譯爲『氏族』：因爲“gens”實相當於中國古代的姓或宗族。故作者改譯“gens”或“clan”爲『姓族』，而以氏族一詞仍表稱古代的氏族，以復中國古制之舊。

中國古代的姓族既相當於原始民族的“gens”組織，但後者由於族屬世系推計制度的不同而有父系和母系之別，甚至莫爾幹氏認爲姓族原來均屬母系，繼經演化始成爲父系的姓族。所以莫氏在古代社會一書，（註九）內又云：

姓族的世系，如果是從母方推計（古初大抵如此），則姓族便是由一個假想的女

註（八）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頁一八一。

註（九）Ancient Society, part II, chap. II, p. 62.

性始祖，其子女，以及永遠從母方世系推計的後裔，所組成的一個集團。但財產積聚的現像存在以後，姓族從母系便改為父系。……現代家族的族名就是古代姓族之名 (gentile name) (註十) 的殘餘，家族的男性世系也係姓族世系的遺緒。故現代家族，正如家族的含義一樣，只是一種解體的姓族，其族屬間的維繫已經破裂，因此凡家族稱名存在之地，也就有其零落而居的族屬。

又莫氏認為姓族係基於下列三個因素而形成的：

族屬的維繫 (the bond of kin)，單純的母方世系 (a pure Lineage through descent in the female Line)，以及同姓不婚 (non-intermarriage in the gens)。(註十一)
莫氏姓族原來均屬母系之說，在現代人類學上雖不承認它有普遍性 (註十二)，但就中國典籍所載的史料而論，則中國古代的姓族却頗多母系的跡象。

首先中國古籍上便有太古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記載。如：

- (一) 呂氏春秋恃君篇：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
- (二) 商君書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
- (三) 白虎通號篇：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只其母，不知其父。

甚至所謂太古，也不一定是『天地設而民生之』的太古，因為白虎通宗族篇云：

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於末，故興禮母族妻之黨，而廢禮母族父之族。(盧文弨云：『語不甚了，大約謂……二代之季，民有厚於母族而薄於父族者。』)這證明在周代似乎還存在着『厚於母族而薄於父族』的習俗，而這種習俗却可能就是過去不久以前知母不知父的遺風。換句話說，知母不知父的古俗未必是出諸後儒的杜撰或想像，而可能是基於過去未久的時代背景而產生的說法。

古代生民既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周承二弊復有興禮母族而廢禮父族之風。故從史記五帝本紀上不但找到古帝每因母感天而生的神話，而且從詩經生民上也找到周民族『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的始祖傳說。感天而生的神話固屬烏有之事，但却反映着

註(十) 中國現代家族的稱名 (Surname) 則係古代姓族及氏族稱名的殘餘，故又或稱之爲姓氏。

註(十一) Ancient Society, part II, chap. II, p.68.

註(十二) 參閱 McLennan, J. F.: The Patriarchal Theory, 1885; Bachofen, J. J.: Das Mutterrecht, 1861; Starcke, C.N.: The Primitive Family, 1889; Tozzer, A.M.: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p. 133-146, 1925

姓字古義析證

一種意義，就是：古代至少有一些姓族，如夏禹商契周棄之族，可能是如周民族一樣，原是以假想或真實的女性始祖為族祖的母系姓族。換句話說，詩生民的傳說以及古帝感天而生的神話，就是『知母不知父』之俗的異詞，尤其詩史記關於姜嫄周棄的記載，與白虎通所言周民之俗，是非常吻合的。

其次，就姓字之子嗣及族屬之義而論，似乎姓族也可能原是母系的社會組織。例如魯昭公照父系社會而論，既是周公之後，依理應是姬姓或姬族的子孫，然而他却是歸姓，也即歸族的族屬子姓，而其所以為歸姓者，實由於昭公之母齊歸係歸姓之女。換句話說，某族之女所生的子嗣，就是某族的族姓，故稱某姓——子嗣的世系是從母方推計；如果族屬的世系永遠是如此推計，則所謂某姓的親屬集團便恰是一種母系的姓族了。或謂左傳謂魯昭公為『歸姓』者，只是表明一種母子的生育關係，而不必表示着族屬的世系關係。但是作者却認為母系社會決定族屬世系的重要因素，正是母子的生育關係，這與父系社會以父子的生育關係來決定世系，也正是相同的一種制度。因此，根據左傳和國語的記載，我們又知道晉文公之所以為姬姓者，也可能是由於他是姬姓之女狐姬所生的原因。

實際上，直到漢代早年，似乎也還存在着以『同母者為宗親』的宗族組織，而且確有明文的記載。案，史記五宗世家云：

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為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為宗親。

依照父系宗法社會而論，宗族的宗親自應以父方世系為準，孝景之子縱不同屬孝景一宗，也只能就諸子本人而各為其宗。但是同屬一父之子，却分為五宗，而且是以『同母者為宗親』；這種宗族分衍的制度顯然不是父系社會所應有的正常現像。那麼宗親既是同母者，則宗族自指同祖母的社會集團換。換句話說，古代的同姓宗族或姓族，似顯然指從母方世系推計族屬關係的母系宗族或姓族了。事實上，根據史記漢書的記載，漢之皇室子孫確有改從母姓的，而衛太子史皇孫正即其例。

固然，如果僅憑少數的例證來推論某一時代或某一姓族的社會為母系組織，這是非常勉強而危險的說法，但是如果我們認為周代以降迄於漢初，其社會上還存在着母系社會的色彩，而這種色彩却可能是古代過去母系姓族社會的遺跡，則這種推論便絕不可能了，換句話說，作者認為中國古代的姓族或宗族組織，可能是初為母系而

後衍爲父系的社會集團。雖然，姓族組織關乎中國古代社會史者至爲重要，本文因其涉及姓字古義，故略加以討論，至於詳細探討，則將俟諸另文。

總之，從本節上述分析的結果，不僅說明古之所謂姓，其義與子族二字互通，而且說明古之所謂姓，也就是宗族或姓族的集團，一種以血緣相結合而彼此不得互婚的親屬集團；其組織相當於近代原始民族的“gens”或“clan”。

四、姓字古義訓『民』或『屬民』

(1) 泛言『百姓』、『群姓』或『萬姓』

百姓姓字於古文獻上除指子嗣族屬而言以外，且兼指人民而言。尤以百姓一詞，每與人民互舉或連言，其義最爲顯然。例如：

- (一) 夫義，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故能光有天下而寧和百姓。(周語上)
- (二) 昔者之伐也，興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晉語一)
- (三)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齊語)
- (四) 商契能和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人民者也。(鄭語)
- (五) 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楚語下)
- (六) 今吳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力，逆天時。(越語)

案，民字含有一種被統治者的意思，也就是說，所謂民者，應即諸侯國君所統治的屬民。故左傳襄公元年云：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實際上，所謂兆或萬，以及百姓之百字，均係泛表衆多的虛數，在意義上並沒有多大差別。故百姓一詞便每與兆民連言或互言。例如：

- (一) 爲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此之謂乎？(左傳襄公十三年)
- (二)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以備百姓兆民之用。(周語)
- (三) 尊貴明顯……然則民莫不審固其心力以役上令……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

姓字古義析證

諸上。(周語)

又如左傳成公二年云：

君子曰：『泰誓所謂：商兆民離。』

而商民叛離的原因，實由於商王受的虐政。故牧誓云：

(四)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

僞泰誓也云：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以殘害于爾萬姓……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

……戎商必克，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於此不僅證明兆民，億萬之臣，億兆夷人，均指商國之民，而且證明商民也即商之百姓或萬姓。

百姓之百字既係泛表衆多之虛數，故文獻上或言群姓。例如禮記祭法云：

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王社侯社既是王侯自立之社，則大社國社自指王侯爲其人民所立之社。故所謂百姓或群姓，自指王侯之萬億兆民。

又百姓或稱萬姓，除上舉泰誓一例外，茲再舉數例以示其義。例如：

(一) 帝欽罰之，乃佂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尚書立政)

(二)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蒸民之生。』(尚書咸有一德)

(三) 萬姓仇予，予將疇依？(尚書五子之歌)

(四) 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悅服。(尚書武成)

(五) 四時從經，萬姓允誠。(尚書大傳虞夏傳)

上述幾條例證，除立政一條外，雖均出於僞古文尚書，但萬姓一詞却非後儒杜撰，因在先秦彝器銘文上固有百姓萬姓之稱。茲更舉金文上所見之例，以足上文所證。

(一) 史頌鼎云：

里君百生。(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二十六。)

傅孟真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云：

百生連……里君爲文，即典籍中所謂百姓也。（註十三）
案，尚書酒誥云：

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又墨子尚同篇云：

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鄉長發政鄉之百姓，……國君發政國之百姓……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同於天，則蓄猶未去也。

根據酒誥和墨子二文，則史頌鼎所謂『百生』或百姓，應即居於鄉里中之衆民；而所謂『里君』，應即發政『里之百姓』或『百姓里居』的『里長』。曰君曰長，其義互通，故里君可能即里長之異詞，至少均屬百姓之官。而百姓一詞指被統治者，於墨子一文尤爲顯然。

（二）徐沈兒鐘銘（三代吉金文存卷一，頁五十四）云：

龢遙百生……以匱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

孟真先生云：

案，此（龢遙二字）當即康誥『四方民大和會』之和會二字。（註十四）
然則所謂『百生』，自即參加和會之人民百姓，也即泛指衆賓及鑄器者之父兄庶士。

（三）臣辰卣銘（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頁四十四）云：

隹王大龢于宗周……豐百生豚。

此所謂百生，自指大和會于宗周之人民百姓。

（四）徐王子龢鐘銘（吉金錄卷二，頁八。釋文器名從歷代著錄吉金目頁三十五）云：

以追祭祀，以樂嘉賓及朋生習宜，兼以父兄庶士。

案，此文與徐沈兒鐘銘幾完全相同，故所謂『朋生』疑即『百姓』之異文，義指四方友族之人民百姓。又朋字原義係指成串之貝殼，爲數頗多，故朋字有朋黨或群衆之義。例如尚書益稷云：

無若丹朱……朋淫于家。

偽孔傳云：『朋，群也。』可證所謂『朋生』，其義即百姓或群姓，均指四方友族人民。

註（十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之刊五卷上釋字，頁四。

註（十四）見性命古訓辨證卷上，頁四，原註。

姓字古義析證

(五) 詩棠棣云：『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六) 詩伐木云：『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知朋生卽朋姓或友族，則此所謂『友生』自卽友姓，也卽友族之人民族姓也。

(七) 秦公鐘銘（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五〇）云：

協和萬民，虔夙夕刺刺趨趨，萬生是敕。

案，秦公殷云：

刺刺（烈）趨趨（桓），萬民是敕。（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二七二）

秦公鐘『萬生』不僅與上文『萬民』連言，且與秦公殷『萬民』互言，可證『萬生』卽『萬姓』，也卽萬民。故友人張苑峰先生云：

秦公鐘『萬生是敕』與秦公殷『萬民是敕』句相當，皆春秋末期物，已失古者稱生與民之別，然仍未加女旁。（註十五）

這證明偽古文尚書所謂『萬姓』一詞，似乎還是有其出處的，縱不能因此而推論某幾篇偽古文尚書可能成書較早，却至少可以證明萬姓一詞確是先秦時代已經存在的術語，可以作為本文古字古義分析上的旁證。至於苑峰先生雖認為古者生與民之稱有別，但所謂『生』及『古』究指何種含義與某一時代，苑峰先生既未指明，故作者不欲有所論辯。惟作者所要指出者，卽在本文之例證上，固未發現姓民之稱的分別。

(八)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故（聖人）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

韓子所謂『羣生』，顯然卽羣姓或百姓或人民，故羣生百姓與民三詞於文中互言，其含義至為明確。

總之，從上文所舉典籍及銘文諸例之分析結果，足證古之所謂百姓或百生，羣姓或羣生，萬姓或萬生，以及朋生友生，其義互通，均指統治者之邦族兆民而言，雖然據前文的分析，百姓百生却有時或指子嗣族屬。

然而，僅就百姓一詞而論，在漢以來迄於近人的論著上，其解釋却顯然異於本文

註（十五）引見性命古訓辨證卷上，頁四。

的推證。例如：

- (一) 詩天保毛傳：『百姓，百官族姓也。』
- (二) 堯典鄭註：『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史記集解引)
- (三) 堯典庚呂刑各篇孔傳：『百姓，百官。』
- (四) 周語韋註：『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
- (五)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二十八臣辰尚銘附註云：『百生者百姓也，百官也。』又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云：『百姓是貴族，又叫着『君子』。……梓材篇開始一句話是：『以其庶民暨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王是第一級，邦君是第二級，大家——就是所謂百姓，是第三級，臣僕和庶民是第四級。前三級就是貴族。』(新海書店版，頁一三五)
- (六) 蔣智由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云：『中國太古時代也區分人民為四級，首曰百姓，四級中之最貴者。……百姓與民之區別，文之至明者，又莫如國語。』(指楚語觀謝父論百姓) (註十六)
- (七) 章嶽中華通史云：『百姓，則羣姓之父子兄弟，皆貴族也。古者官有世功，則受氏姓。姓有百者，舉成數以狀其多也。』(上冊，頁二〇四，商務大學叢書版)
- (八)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云：『百姓者，王公之子孫，亦即天之子孫。』(商務大學叢書版，頁十八)
- (九) 法人 Terrien de Lacouperie 中國古文明西源論云：『巴克 (Bak) 古西亞之民族即百姓。黃帝即巴克族之酋長……率巴克族東遷。』(引見蔣智由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第一章頁六；又見蔣氏中國人種考頁二十七。)

然而據作者本節所舉的例證而論，這些不同的解釋不僅都屬傳會，找不出史實的證明，而且本身便存在着不可解說的矛盾。

首先就法人拉古百里氏的說法而論，如果拉氏曉然中國所謂百姓並非一固定語詞，且知古文獻上更有羣姓萬姓朋姓友姓族姓子姓一類之稱的話，則拉氏顯然自知其說之不足信。換句話說，百姓與“Bak”二詞實不相干，而所謂百姓，其實就是『姓』。百字可有可無，下文當可證明。

拉氏之說既失之無據，則蔣智由氏的說法也自然是誤說，因為蔣氏之說即演繹自

註(十六) 見第一編，第一章，頁十九。東京並木活版所，一九〇四年出版。

姓字告義析證

拉氏（註十七）。實際上，蔣氏在解釋上便自相矛盾。例如，蔣氏上文原已明言百姓就是人民，然而下文却又云百姓與民有別，這顯然是說不通的。況且所謂『太古時代』究指什麼時代？如果認為就是國語成書的時代，則至少在國語一書上還找不出百姓與人民二詞在含義上的區別。如果認為楚語觀謝父解百姓為百官，則蔣氏顯係誤解國語（說詳下文）。

其次，郭沫若的說法也顯然是傳會。百姓為『君子』之說既無證據，梓材所謂『大家』也不能證明就是『百姓』。尤以貴族等第之說，純屬出於主觀的曲解，故與蔣智由氏分別有第三級或第一級的不同解釋。

實際上，近人百姓為貴族之說，即前儒百官族姓的變像說法，而百官族姓之說也顯然是出諸傳會。例如，詩天保云：

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自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為爾德。

百姓一詞不僅與羣黎並言，且直承上文『民之質矣』一語，故羣黎百姓即上文民之異文。百姓一詞於此實找不出毛傳所謂『百官族姓』之義，而且百官族姓究指百官，抑百官的族姓，本身就是含混之詞。故朱子集傳不從毛傳，却云：『百姓，庶民也。』

又如尚書呂刑云：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於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入于民棐彝。

所謂『士制百姓于刑之中』者，正即上文『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之義，換句話說，制于刑之『百姓』即折于刑之人民。故上文言『以教祗德』，而下文云『率入于民棐彝』。百姓一詞指人民而言，在經文上是很容易了解的。但是孔傳却云：

制百官於刑之中。

實際上，折民制百姓之士才正是官。經文只云士折民或百姓，並沒有士制百官於刑的話和意思。這證明孔傳作者不但忽略了古文獻上百姓訓人民的例證，而且連呂刑上下文的淺顯文義也未能明瞭。至如孔穎達正義云：『乃使士官制御百官之姓於刑之中正』，則不僅把姓字看成後代的姓氏族名，而且竟不知何所指云了。

又如堯典云：

註（十七）見所著第一章，頁十六。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假如把這段話用呂刑的話來解釋，則恰是呂刑所謂：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平章百姓』者，即『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百姓昭明』者，即『(民)乃明于刑之中』，或『明明在下』的百姓人民；『協和萬邦』者，即『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也即堯典上文所謂『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換句話說，堯典的一段話是說：『堯不但能上使其九族穆穆，下使其人民明，而且尤能使國際間萬邦協調和平相處。』由九族之親，推而德被人民；由人民之明，推而光被萬邦。九族，照傳統的解釋，正是貴族或高居上位的官屬；百姓，則指本國的人民；萬邦，則指諸侯邦國。這三層意思不但在堯典上顯然可見，而且同呂刑也恰堪印證。百姓一詞於此不但係指人民，而且唯有指人民，堯典的這一段話才解釋的更通順。但是堯典孔傳和鄭註却訓百姓爲百官或羣臣之父子兄弟，這顯然是毫無根據的說法了。

總之，古文獻上百姓一詞言人民之例證既不勝枚舉，而前儒對於百姓一詞的誤解，也辯之不勝其煩。實際上，百姓羣姓萬姓就是民或億兆人民的異稱，至少在本文所舉的例證上，還找不出『百官或貴族』之義的證據。

(2) 單言『姓』或『生』

百姓萬姓群姓只是『姓』的泛言，正如民之可以泛言萬民億民或兆民。故古文獻上或單言姓或生，或百姓與姓互言。例如：

(一) 易經觀卦云：

九五，觀我生，君子無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案，姓字古文作生，此所謂『觀我生』即『觀我姓』；而所謂觀姓，象辭作者告訴我們就是觀民。換句話說，生字於此即古文姓字，也即百姓群姓萬姓之姓，故其義訓民。至於觀民之義，據觀卦上文象辭云：

觀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又賁卦象辭云：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則顯指考察民情的意思。觀卦所謂『觀我生，君子無咎』者，言爲政者如能勤求民隱，

而不背棄百姓，則必能上下相安，而無叛逆之亂，故君子無咎。

(二) 楚語下云：

(昭王曰：『祀不可以已乎？』(觀射父)對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帥其子姓，從其時享……。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於是乎弭其百害，殄其讒慝……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自公以下至于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民所以攝固者也，若之何其舍之也。』)

在這段文字上有三個語詞與本文有關，即百姓，子姓，與『申固其姓』的姓字。子姓一詞自指百姓夫婦之子嗣。上文『定百姓』之百姓，自即『息民』之民，也即泛指自公以下至於庶人的邦國兆民。下文『百姓夫婦』之百姓，據其僅擇令辰而祭的禮俗而言，也顯然指人民，因為諸侯卿大夫士者流，雖有舍日舍月舍時的不同，但一年之中總各有其應際的時期，至於人民則只是選個吉日行祭而已，並無一定的祭期。百姓一詞於此也找不出百官或貴族之義的根據。

百姓一詞於此既指人民，則下文『申固其姓』的姓字，自即百姓一詞的省文，其義應指王者諸侯所統屬的各族人民；百姓即群族，群族也即邦國的衆民。換句話說，所謂『申固其姓』，即上文所謂『息民』或『定百姓』。觀射父認為祭祀之道，其目的就在安定百姓團結人民——『民所以攝固者也』，故不可廢祀。姓字於此既非子姓之姓，也非後世所謂姓氏族名之姓。否則，息民定百姓或申固其姓解為安定百姓夫婦之子姓，固然說不通，而姓氏族名究如何申固，也尤不可解了。

事實上，祭祀所以安民，而安民也正所以守國。國語上關於安民守國之論頗不一見，茲更舉數例，以足上文。如周語云：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敦彌純固於是乎成。』

『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若將廣其心而遠其隣，陵其民而卑其上，將何以固守？』

『古之長民者，不墮山，……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葬所……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

此所謂『純固』，『固守』，『上下能相固』，正楚語『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之義。如上陵其民，而下卑其君，則是上下不能相億；不能相億，則國不可守，故君必得其谷。周語所論雖僅言及人民而未涉及百姓，但足證楚語『申固其姓』應指息民定百姓而非申固百官。

(三) 又楚語下繼云：

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陔數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天子之田九陔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

案，這段話正是素來訓百姓爲百官者的唯一論據，但是作者認爲所謂論據似乎却是出於誤解。首先作者認爲此所謂百姓，『物賜之姓』及『姓有徹品十』的姓字，應同指人民。因爲這段文字直承上例楚語上文，而上文所謂『定百姓』及『申固其姓』既指息民或攝固人民，則同一個語詞在下文而且同屬觀射父一個人所說的話裡，是不應該含有兩種不同的含義的。

實際上，不但姓或百姓一詞指人民而言，甚至千品萬官億醜也都是兆民的異稱。

案楚語上文觀射父云：

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郊禘蒸嘗）求備物，不求豐大。……是以先王之祀也……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陔數以奉之。……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王曰：祀不可以已乎？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祭祀之道要在虔誠，而在形式。故先王之祀即以民之所奉而獻之於神，並不求其豐大。但縱然如此，也仍不能久祀，因爲祭祀所用既出諸人民，久祀則民力不堪，故齊敬肅穆以承之。

顯然的，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都是人民的異稱，故上文言『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陔數以奉之』，下文則言『民力不堪』。至於所謂『經入陔數』，則指人民的生產，也即統治者的全國歲入。故周語云：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
『尊貴明賢……然則民莫不審固其心力以役上令。官不易方而財不匱竭，求無

不至，動無不濟，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諸上。

這證明祭祀時所敬獻於上帝神祀的粢盛，正是由人民所奉歸於君上的農產品，而且奉經入陔數的那些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顯然就是奉利而歸諸上的百姓兆民。

又古代社會組織異於後代，王者取之於民者也卽所以食養人民者；人民所奉之經入陔數，固不限用於供獻上帝神祀。故楚語雖云：

『天子之田九陔以食兆民，王取經入以食萬官。』

但鄭語則云：

『故王者居九陔之田，收經入以食萬民。』

這證明楚語的兩句話，實際就是一句話的重言。王者卽天子，萬官——所監官的萬民，也卽兆民。故鄭語直云『收經入以食兆民』，從而周語也云：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以備百姓兆民之用。』

在這許多例證上，百姓兆民萬官三個語詞不但或並舉或互言，而且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五個語詞也並舉而與百姓兆民互言。這顯然證明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悉屬人民的異稱。雖然在這些例證上沒有億醜千品的例證，但是在其他文獻上却有證據可尋。

所謂億醜者，其實就是醜，正如姓之稱百姓或民之稱兆民，而所謂醜者，也就是『類』，古文獻上言醜或醜類，其意卽指族類人民而言。例如泰誓云『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結果促成身死國滅，其原因卽由於商王脫離了億兆民衆。故易經漸卦九三象辭云：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

這兩句話恰可為商受的寫照，而此所謂群醜，也卽億醜，猶群姓之或言百姓，其義當指人民。故左傳定四年云：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

醜類合言，正指殷民或其各族的族類而言。又如詩經出車云：

執訊獲醜，薄言旋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此所謂獲醜，自指平夷玁狁後所獲的屬民。凡此證明億醜卽群醜或醜類，也卽百姓兆民的異稱。億醜既指人民，則千品也應指人民，因為品卽品類，義指不同族類的人民。

例如周公簋（見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一二〇，釋文從沫若近著頁四）云：

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功臣的屬民至少已有三品，天子之民自然可包括千品。但所謂千品實卽群品，猶姓之言群姓百姓萬姓，醜之言群醜億醜，民之言萬民兆民；曰百或千或萬億兆者，均泛表衆多之義，非固定的實數。

然則人民何以却有百姓千品萬官億醜之異稱？這正是楚昭王所以發問的原因。換句話說，昭王絕不是不明白這幾個語詞或稱謂所指的含義，而是要了解這些稱名的由來。因為觀射父在其他問題的討論上曾幾次的提到百姓一詞，而百姓一詞指民或指官，身爲國君的昭王是必然有所了解的。

然則觀射父對於這些人民的異稱究如何解釋？作者認爲楚語觀射父的解釋應該是：聽徹監管人民的衆官，都是具有聽徹人民而且有辯才的王公子弟（例如左傳襄三十一年云：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王者視子弟才質功業的不同而分別的賜之以人民，令其監管其事；王公子弟既衆，故其所屬之『姓』或民也爲數衆多，至少可以包括不同的姓族，因此這些人民或群姓也就是王之百姓。又一姓之中，每有醜類族品的區別，如魯公康叔所屬的殷民子姓便有十三個分族，因此王公子弟所統屬的百姓也就可以有千品的不同族類，就國君而言，卽所謂『千品』之民了。至如替國君或天子監管天地神民物類的五物之官，其屬民爲數萬衆，於王言之，卽所謂『萬官』之民。一官之民如有醜類族品的不同，則萬官之民也卽王或天子的『億醜』或『兆民』了。假如國君和人民能上下相安相億，則君民在團結攝固之下便可互爲扶佐。於是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奉其經入核數而歸諸君，而君也就以其所取之經入而食養百姓萬官或兆民。

總之，作者認爲楚語所謂『申固其姓』及『物賜之姓』的姓字，只是百姓一詞的省文，與易經『觀我生，觀民也』的古文姓字，同指人民而言。至於千品億醜萬官，則係指王公子弟或天子之衆官所監管的不同族類的人民。然而前儒及近人由於忽略了客觀的例證，誤解了楚語這一段文字，於是便把這段文字當作了古之百姓卽百官說的唯一論據。甚至近人許同莘百姓解（註十八）一文竟認爲：
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此百姓皆謂庶民。雖以聖人之多能博物，亦不能正名

註（十八）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二號，頁五十五。

復古，於是辨章之義亡……楚語觀射父對平王曰：『(略)』。楚平王之時，中國士大夫已無復誦述此義者（指百姓卽百官之義），而觀射父乃能言之。

實際上，許氏的說法不但以孔傳毛傳鄭玄的經註爲基礎，而且也誤解了楚語，甚至連楚昭王也誤會爲楚平王。許氏果曾詳考過國語，甚至僅僅比較過楚語下的上下文字，則自知多能博物的孔子並沒有錯誤，倒是許氏懷着復古邁聖的心思，反而誤解了古義。

至於賜姓制度，在漢以來的論著上也有其傳統的說法，但是如果百姓和姓係指族類人民而言；甚至退一步說，賜姓之姓雖非必指人民百姓，但姓字却有子姓族姓民姓三種含義的時候，則先秦時代所謂賜姓是否就是漢唐以來的賜姓氏族名的制度，便顯然有問題了。作者對於這個問題將另文詳細討論，故本文不贅。

(3) 合言『民姓』

姓字古義訓子和族，古文獻上因有『子姓』和『族姓』合言之例。姓字既兼訓民，故也有『民姓』合言之例。案，周語云：

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

韋註云：

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商，金聲，清。謂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註十九）案，吹律定姓之說多見於漢代識緯之書，如孝經援神契白虎通易是類謀，但其說荒誕不可考信，故漢儒王充斥其爲妄說。如論衡詰術篇云：

五音之家用口調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夫人之有姓者，用稟於天……邪以口張歛，聲外內爲姓也？

又實知篇云。

（或曰）孔子生，不知父……吹律自知殷宋子氏之世也。……曰：此皆虛也。

潛夫論卜列篇云：

今俗人……亦有妄博姓於五音，設五宅之符第，其爲誣亦甚矣。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帝，右據行氣以生人民，載世遠，乃有姓名。……今俗人不能推紀本祖，而反欲以聲音言語定五行，誤莫甚焉。

註（十九）明道本生字上脫始字，下文姓名之姓作生，今從汪遠《國語發正卷一》校注改。

這證明吹律定姓之說，縱非絕對妄說，但至少已經不是王充王符二氏所能了解的一種制度。然則遠在二王之後的韋氏却依據這種莫須有的制度來解釋『民姓』一詞或『司商』的職守，便顯然是傅會之說了。實際上『司商掌賜族受姓』既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而且『商，金聲，清』一語與『民姓』及『司商』的解釋究有何關係，也殊屬費解。

照作者的解釋，所謂孤終民姓旅姦者，均指上文『料民』之民而言；雖然由於生活職業的不同，而各異其稱。換句話說，『司商』所協管的『民姓』即『司民』之民字的意思，只是由『民』和『姓』兩個同義的單詞所合成的一個連詞，故分言民或姓，合言則爲民姓。

司民司商司徒司寇所司者既是人民，則四者顯然都是民政官。故周禮云：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弱廢疾……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

可知司徒司寇即相當於現代的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的首長，而其工作則包括全民戶口的統計，地方治安的維持，以及獄訟的處理。至於司民司商之職，雖不可考，但既與司徒司寇並舉，則顯然也應負責着類似的工作。案，白虎通云：

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界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行曰商，止曰賈。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闕，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又孟子梁惠王篇云：

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行於王之塗。

據此，則司民所協之孤終，當指周禮小司徒所謂『老弱廢疾』的人；司商所協之民姓似指進藏於王之市的商賈。司徒所協之旅，指出走於王之塗的行旅。司寇所協之姦，則指『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的姦民。古代各官所司，雖未必有一定的

嚴格劃分，但照國語的文字，却應如此解釋。故周語下文云：『是則少多生死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其所謂『出入往來者』，顯係指商旅而言。這就是說，司商所協之『民姓』係指司商之『商』，而所以用民姓稱商人者，只是在修辭上避免重文且與『孤終』諧韻而已。實際，民姓就是姓民二字的合言，由兩個同義單詞組成一個含義不變的連語。正如周禮司徒『掌人民之數』，司寇『聽萬民之獄訟』，而國語言『司徒協旅，司寇協姦』一樣，國語以民姓單表商民者，也只是一種無關宏旨的異辭，這都不足令人發奇想的。

總之，根據這一節的分析，足證古之所謂『姓』，除具子姓族姓之義以外，更兼指人民。故分言民（兆民，萬民）或姓（群姓，百姓，萬姓），合言則為民姓，而民姓一詞又恰與子姓族姓二詞鼎立而三，分別代表著一種姓字的古義。又古文姓字作生，故典籍及銘文上，或言生，百生，群生，萬生，朋生，友生；其義仍指人民而言。

五、結論

依據上文各節的分析，則古籍銘文上所謂『姓』，實具有下列三義：

- (一) 訓子或子嗣。故分言之，曰子或姓；合言之，則為『子姓』；泛言之，則為百姓。如庶姓別姓某姓百姓，義即庶子別子某子衆子。亥姓，成子姓，備百姓，其義均指生子。姓字古文作生或生，故子姓或作子生，百姓或作百生。
- (二) 訓族或族屬。故分言之，曰族或姓；合言之，則為『族姓』。如姜姓，義即姜族，也即姜族的族屬或其集團。同姓異姓，即同族異族，也即同族或異族的族屬子姓。百姓即群族。
- (三) 訓民或屬民。故分言之，曰民或姓；合言之，則為『民姓』。如百姓群姓萬姓，義即萬民兆民，也即天子國君所統治的屬民或各族族屬。古文姓字作生，故或言百生群生萬生朋生友生。

本文始寫於民三十九年，文稿數經改易始告完成。寫作期間，曾蒙本所芮逸夫、陳槃庵、高曉梅、周法高、嚴耕望、張秉權諸先生惠予指正或惠賜材料；稿成，復蒙芮陳高嚴四位先生代為校閱和斧正。作者於此謹致其謝意。

民國四十年九月作者謹誌於臺灣楊梅鎮